

2013 年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是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山市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中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中山市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山市招生办）是中山市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中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山市自考办）是中山市自学考试工作的管理机构。中山市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本中心主要负责全国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统考、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非学历证书考试等招生考试管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事业编制共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4 名。2013 年，本中心实有在编在职平均人数是 9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招生考试政策，发挥招生考试监督职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考试“阳光工程”，全面完成教育招生考试各项任务。

2、承担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政策宣传、报名、资格审查、体检、档案管理、电子信息采集，考试组织、志愿填报、录取等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3、承担全国成人高等院校招生考试政策宣传、报名、填报志愿、考试组织、录取等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4、承担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务、考籍管理、毕业申请初审和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指导与管理等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5、承担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考试组织、填报志愿、评卷与成绩公布、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等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6、承担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考试等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7、承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剑桥少儿英语考试、广东省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技能及公共课程统考、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等考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8、开展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理论研究和科学研究，负责各类考试数据统计和管理工作。

9、承担各类教育统一考试和招生的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3 年收入 99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31 万元，事业收入 567.09 万元，其他收入 10.53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支出 995.93 万元。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03.57 万元，占 20.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3.8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792.36 万元，占 79.56%，主要支出项目有国家标准化考场建设经费、考试考务经费、考场设施维护经费、上缴省考试院费用。